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0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林淳佑

被告 黃懷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新豐鄉台61線南下60K中內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肇事車輛車頭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徐玉樹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等處受  
02 損，經預估維修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6,215元（含  
03 鈹金拆裝工資15,200元、烤漆工資18,000元、零件費用103,  
04 015元），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實際賠付維修費用130,000  
05 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徐玉樹駕駛執  
13 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帳工單、車險理賠計算書、  
15 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64頁），並經本院  
16 依職權向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9 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2-85頁），而被告經  
20 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21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22 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本應注意上開規  
26 定，惟依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陳述為：我當時從桃園出  
27 發載朋友要去竹北，駕駛於台61線南下中內側車道直行，行  
28 駛到事故發生地點時，當時我的手機有訊息進來，我就看了  
29 了一下訊息，沒注意到前方已經停車了，就撞上去了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73頁），而訴外人徐玉樹於警詢時陳述為：我從桃  
31 園出發要返家，當時駕車由台61線由北往南行駛於中內側車

01 道，行駛到事故發生地點時，當時我看到前方有塞車，我就  
02 緩慢煞車停住，後方的自小客車（實際肇事車輛為租賃小客  
03 車）就撞過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佐以事故發生當  
04 時天候晴、視線良好、路況良好且無障礙物等情，亦經上開  
05 事故當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事故現場相片在卷為憑  
06 （見本院卷第73-74、81-85頁），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地點時，與前車未保  
08 持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由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兩者間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所  
11 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2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1 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2 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  
23 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預估之修理費用為136,215元（含鈹金拆  
24 裝工資15,200元、烤漆工資18,000元、零件費用103,015  
25 元），實際支出修復費用為130,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  
26 價單、結帳工單、車險理賠計算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7 第19-37頁），經核上開單據明細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28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是經計  
29 算結果，原告所已實際支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0,000  
30 元，其中之鈹金拆裝工資、烤漆工資、零件費用，依序各為  
31 14,506元、17,179元、98,315元（計算式： $15,200 \times 130,00$

01 0÷136,215元=14,506元；18,000元×130,000÷136,215元=1  
02 7,179元；103,015元×130,000÷136,215元=98,315元，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又系爭車輛於102年2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04 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  
05 （即112年6月30日），已有逾5年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  
06 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參以營利  
0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0 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  
1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  
12 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  
13 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4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從而，系爭車輛零  
15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832元（即98,315元×1/10=9,832  
16 元，小數點以四捨五入），又因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無折舊  
17 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1,517元（計算式：  
18 9,832元+14,506元+17,179元=41,517元）。

19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2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24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  
25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26 修復費用130,000元等情，有前揭估價單、結帳工單、車險  
27 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37頁），參  
28 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  
30 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31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1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  
02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  
03 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是原告固  
04 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  
05 失險金額130,00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06 既為41,517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  
07 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41,517元為限。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1,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4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2 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  
14 敗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黃志微